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原　　告　廖莉美

　　李博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明郎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6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